##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得深圳证券交 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曲水奥城实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奥城实业")通知,奥城实业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"深交所")出具的《关于曲水奥城实业有限公司 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》(深证函〔2020〕851号),奥城实业以其持有的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,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2.5亿元(含2.5亿元)的曲水奥城实业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(以下简称"本次可交换债券")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,深交所对该等申请无异议。

关于奥城实业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及后续事项,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0月14日

